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68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9)：

據教育局表示，已將 49 所空置校舍交還規劃署，以重新分配用途。請地政總署告知：

- a. 這些空置校舍當中，有多少所已獲重新分配用途？請註明新用途為何；如未獲重新分配用途，原因為何？
- b. 已獲重新分配用途的空置校舍現時的樓宇狀況如何？當中是否涉及重建、翻新等工程？如有，請註明開支以及時間表；
- c. 2013-14 年度的施政報告表示，將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，為藝術家提供更多場地，有關計劃的進展如何？
- d. 會否考慮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，為體育團體提供更多場地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

答覆：

- a.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，截至 2014 年 3 月，共有 51 幅空置校舍土地確定為不適合再作教育用途。教育局已通知規劃署，並已把這 51 幅土地按既定安排，交由有關部門考慮作其他用途。該 51 幅空置校舍土地中有：
 - (i) 39 幅空置校舍土地屬地政總署管轄範圍，當中 16 幅全部或部分坐落在由私人土地業權人持有的私人地段上，換言之，當局在處置這些土地時須考慮土地業權人在相關契約下的權利。截至 2014 年 2 月底，當局已批出 5 份租約予非牟利機構，作社區及康樂活動中心、臨時辦公室及訓練中心等用途，以及向政府決策局／部門批出 3 幅政府撥地作其他用途。餘下的空置校舍土地正被申請作職業訓練中心、博物館、社區及福利活動中心、歷奇中心及教育資源中心等各種用途，或可供申請作綠化及社區用途。
 - (ii) 8 幅空置校舍土地在房屋署的屋邨內，當中 3 幅空置校舍土地已被不同機構用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途，餘下的土地已建議作公屋發展及其他政府用途。
 - (iii) 1 幅空置校舍土地由政府產業署管理，其上的建築物已全面由多個部門使用。
 - (iv) 3 幅空置校舍土地仍由教育局管有，待物色到新的使用者和申請獲批後，便可把土地移交。

- b. 上述空置校舍土地均按其現有狀況批予決策局／部門，或租予有關機構。如需要進行重建及翻新工程，會由承租人或獲撥地者各自負責。地政總署沒有重建及翻新工程(如適用)涉及的開支及時間表資料。
- c. 民政事務局表示，香港藝術發展局正與大埔區議會合作，計劃把大埔一所將於 2014 年關閉的學校改作藝術發展中心，為藝術團體及藝術家提供場地和設施，以及在社區推廣文化藝術。
- d. 民政事務局準備在適當情況下，考慮把可供使用的空置校舍土地作體育用途。